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加会议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外，首次及预留授予

的 20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2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57,407,497 股的 0.38%。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